

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烏來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烏來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自 101 年 0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廖素娥	電話：02-26616442	傳真：02-26616194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ac8324@ms.tpc.gov.tw	
本次計畫經費：70,193,566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合計：70,193,566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3,869,000	5.51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60,976,000	86.87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848,566	2.63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3,500,000	4.99 %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水源區全區(烏來里、忠治里、孝義里、信賢里、福山里)排水溝清理修繕及環境美化及簡易自來水維修及擋土牆邊坡整治保持，辦理烏來部落簡易自來水新設等工程3,869,000元	3,869,000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三節《春節、端午節、重陽節》老人津貼3,363,000元	3,363,000

2	辦理本保護區內學童營養早午餐(烏來國民中小學1,110,000元早餐900,000元、午餐210,000元、福山國民小學303,000元早餐198,000元、午餐105,000元)	1,413,000
3	辦理補助區民健保費38,520,000元(每人7,200元*5350人)	38,520,000
4	辦理死亡喪葬補助1,680,000元(每名60,000元*28人)	1,680,000
5	辦理清寒學生暨優秀學生獎(助)學金2,700,000及保育工作傑出人才等獎勵金800,000元	3,500,000
6	辦理區民生育補助1,500,000元(每名30,000元*50人)	1,500,000
7	辦理區民水電補助費8,500,000元(每戶5,000元*1700戶)	8,500,000
8	辦理區民意外保險費2,500,000元(每人意外死亡理賠600,000元)	2,500,000

3.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臨時人員1人薪資每月22597、勞健保費每月2506、退職準備金每月1368、年終工作獎金33895年總計351,547元及業務加班費60,000元及資料建檔及發放作業期間、僱用臨時登打人員230,000元	641,547
2	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影印機租賃300,000元文具印刷用品192,019元及電腦、傳真機等周邊耗材180,000元及回饋金系統更新200,000元	872,019
3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35,000元	35,000
4	辦理土地資料處理及實地調查現勘等300,000元	300,000

隱藏 4.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有關本保護區內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信賢里福山里等用地協調會、相關單位督導考察保護區內之水源保育情形、保護區內居民文化交流及觀摩等經費300,000元	300,000
2	補助本區轄區內各人民團體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等相關活動費300,000元	300,000
3	辦理敬老活動與弱勢家庭及孤獨老人等關懷活動400,000元	400,000
4	配合各里里民及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民俗活動、水資源保育環保宣導淨山淨溪及至全國各水庫觀摩考察活動等用2,500,000元	2,500,000
5		0